

大葉大學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4學年第2次(1040907)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設立「大葉大學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研議及審訂本學位學程系訂課程等有關事宜，並規劃及執行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及支援本學位學程之系所教師、學生代表及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與畢業生校友數名組成。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本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。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且將會議紀錄送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